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74号

上海电气职业技术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2年8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数控机床工、计算机操作员、维修电工、多媒体作品制作员、网页设计制作员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车工（数控车床）【中级/四级】、车工【初级/五级】、电工【初级/五级、中级/四级】、多媒体软件制作、网页设计与制作、计算机操作、钳工【初级/五级、中级/四级】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2年08月1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8月16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